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直接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了本金为 28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优先票据，于 2021 年到期，中泛集团为该票据的担保人。该票据剩余本金约 1.34 亿美元。2022 年 4 月 13 日，该票据的一名债权人的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以下简称“高等法院”）呈交了一份针对中泛集团的清盘法律程序的申请（以下简称“清盘呈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进展

2023年2月27日，高等法院作出命令剔除及驳回上述清盘呈请。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227/2023022700378_c.pdf）。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